辦理簡易存款繼承之手續及應提示文件

存戶亡故後，得由合法繼承人中任一人申請存款之繼承移轉或提取時，應提出下列文件。並經存款金融機構確認繼承人身分後，始得提領存款。

（一） 簡易存款繼承申請書。

（二） 來會辦理之繼承人親持本人身分證、印鑑章。

（三） 足資證明其為繼承人之戶籍文件（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）。

（四）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（如死亡證明書、除戶之戶籍謄本、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）。

（五） 如有繼承人無法會同辦理，由來會辦理之繼承人擬具切結書。

（六） 如該帳戶為證券戶時，則須另提供證券公司銷戶單。

※僅適用於存款總額(含託收票據)在 3 萬元(含)以下之簡易存款繼承申請